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60號

債 權 人 文福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吳先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定翰、石秀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支付罰鍰金額、賠償金額、修車費用金額、積欠租金金額各為何？

(二)提出罰鍰、賠償金、修車費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